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单位名称）的鄂尔多斯市交通执法支队第二大队办公楼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ESZCS-C-G-22014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交通执法支队第二大队办公楼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6663万元，资产总额为2251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鄂尔多斯市交通执法支队第二大队办公楼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6663万元，资产总额为2251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200 \leq Y < 2000$	$Y < 2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400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资产负债表

财会年企01表

单位: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1	—	—
货币资金	2	24,078,081.66	39,676,890.49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53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54		
应收票据	7			应付票据	55		
应收账款	8	118,185,894.11	65,427,298.34	应付账款	56	46,409,376.32	55,853,649.88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收账款	57	10,018,739.56	1,448,282.64
预付款项	10	26,024,306.23	4,321,321.68	合同负债	58		
其他应收款	11	23,904,617.28	20,631,665.80	应付职工薪酬	59	11,086,633.73	13,266,916.07
存货	12	249,331.04	92,825,533.31	应交税费	60	5,485,752.10	-2,466,689.53
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	13		287,163.44	其他应付款	61	93,561,759.11	110,120,129.42
周转材料	14		5,956,305.32	持有待售负债	62		
原材料			8,250,477.47				
合同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		
持有待售的资产	16			其他流动负债	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流动负债合计	65	166,562,260.82	178,222,288.48
其他流动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66		
流动资产合计	19	192,442,230.32	222,882,709.62	长期借款	67		
非流动资产:	20			应付债券	68		
债权投资	21			其中:优先股	69		
其他债权投资	22			永续债	70		
长期应收款	23			租赁负债	7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预计负债	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递延收益	74		
投资性房地产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		
固定资产	28	1,479,602.21	2,236,93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		
在建工程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		
生物性生物资产	30			负债合计	78	166,562,260.82	178,222,288.48
油气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9		
使用权资产	32			实收资本(股本)	80	24,110,000.88	41,195,573.88
无形资产	33	5,156.35	1,289.11	国有资本	81		
开发支出	3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2		
商誉	35			其他权益工具	83		
长期待摊费用	36	98,475.74	49,237.94	其中:优先股	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永续债	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资本公积	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583,234.30	2,287,462.70	减:库存股	87		
	40			其他综合收益	88		
	41			专项储备	89		
	42			盈余公积	90	444,601.84	444,601.84
	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91		
	44			任意公积金	92		
	45			未分配利润	93	2,908,601.08	5,307,708.12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		
	47			*少数股东权益	95		
	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27,463,203.80	46,947,883.84
资产总计	50	194,025,464.62	225,170,17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	194,025,464.62	225,170,172.3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利润表

财会计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行次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	营业总收入	1	266,636,227.24	333,587,475.23	六、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2,399,969.59	1,957,568.61
二、	营业总成本	2	263,451,267.73	330,980,5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其中：营业成本	3	254,156,814.36	325,771,365.15		*少数股东损益	30		
	税金及附加	4	1,164,832.47	1,848,840.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销售费用	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管理费用	6	8,104,282.64	3,069,853.36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党建工作经费	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财务费用	9	25,338.26	290,470.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		
	其中：利息支出	1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利息收入	1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加：其他收益	1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149,959.51	2,606,945.70	七、	综合收益总额	48	2,399,969.59	1,957,568.61
	加：营业外收入	22	15,269.40	11,29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减：营业外支出	23	269.46	3,50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			八、	每股收益：	51		
	债务重组损失	25				基本每股收益	52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3,199,959.45	2,614,735.66		稀释每股收益	53		
	减：所得税费用	27	799,989.86	657,167.05			5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内蒙古联友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6663 万元资产总额 22517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2年2月26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